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2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111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因疫情原因公司同时设置线上会场，通过腾讯会议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110,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张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胡德勇先生、独立董事郭莉莉、毛庆传、孔晓燕线上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高管张宝龙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690,385	99.7933	419,800	0.2067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39,385	98.7026	419,800	1.2974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并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690,385	99.7933	419,800	0.206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00,385	97.6175	419,800	2.3825	0	0
2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00,385	97.6175	419,800	2.3825	0	0
3	《关于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并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7,200,385	97.6175	419,800	2.382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议案 1、2、3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议案 2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已回避表决，张文勇持有公司股份 85,199,100 股，张文东持有公司股份 74,019,400 股，张书军持有公司股份 11,532,500 股，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170,751,000 股。
- 4、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 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刘玉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